附件2

溧阳市司法局电子日志评鉴参考标准

一、“好”（90分—100分）的标准：日志记录率高，没有漏记、缺记现象，记录与实际工作相符，准确完整。

二、“较好”（80分—89分）的标准：日志记录率较高，基本没有漏记、缺记现象，记录与实际工作相符，较为准确完整。

三、“一般”（60—79分）的标准：日志记录与实际工作相符，记录率不高，日志记录简单，完整度一般。

四、“差”（60分以下）的标准：日志记录不认真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：

1．每季度累计有15次以上无故日志记录空缺的；

2．每季度累计有5次以上日志记录的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；

3．其它应评定为“差”的情况。